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 666 号瑞贝卡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并举手表决

（四）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2、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 3、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6 年 04 月 0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家做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5 年，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正确行使监督权力，充分发挥制衡协调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在 2015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

1、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2、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预案》。

3、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监事会在本年度报告期内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五届十四次、五届十五次、五届十六次、六届一次、六届二次、六届三次、六届四次共 7 次董事会；出席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逐步趋于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为公司的稳定发展作出了辛勤的工作，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审查后认为：公司财务账目及管理符合财务制度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5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切实履行自身职责，为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审议。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5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挑战大于机遇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积极应对，努力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转不利为有利，克服重重困难，在恶劣的市场条件下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45,191,966.16元，较2014年增长0.67%。其中工艺发条销售额875,729,467.03元，化纤假发销售额165,454,059.44元，化纤发条销售额471,611,929.36元，教习头销售额17,267,115.04元，人发假发销售额268,840,511.57元；阻燃纤维销售额137,182,436.94元。工艺发条、化纤假发、阻燃纤维、人发假发比上年分别增长7.83%、20.89%、1.74%和0.29%；人发假发基本与去年持平，化纤发条下降-15.15%。

2015年实现利润总额159,391,206.96元，实现净利润141,388,157.56元，分别比上年下降11.49%和9.56%。

2015年期间费用449,368,087.31元，比去年同期436,536,703.52元增加12,831,383.79元，增长2.94%。其中累计发生销售费用156,421,950.10元，比上年增加15,358,314.62元，同比增长10.89%，主要是广告宣传费、租赁费和促销费用较去年增加；2015年累计发生管理费用160,811,775.21元，比上年增加2,543,967.43元，同比增长1.61%，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2015年累计发生财务费用132,134,362.00元，比上年减少5,070,898.26元，下降3.7%，主要是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

2015年入库各项税款1.1亿，其中增值税7000万，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3400万元；实现增值税款免抵税额2000万元。

从资产管理分析指标看，2015年应收帐款周转率6.7次，较上年略有下降，收款周期平均为54天，周转天数比上年平均增加3天；存货周转率为0.51次，存货周转期平均705天，较比上年平均增加122天。从盈利指标分析，加权平均每股

收益为0.15元。销售净利率为7.26%，较去年下降0.84个百分点。2015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2,067,146,674.46元，现金流出2,035,805,153.8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1,341,520.63元。

2016年对于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此我们也将采取相应措施：1、进一步加强海外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加大力度压缩存货，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大资金回款力度，提高资金周转率；同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集中式财务管理等项措施，不断加强和完善海外公司管理和监控，在有效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不断提高海外公司的经营效益；2、2016年随着国外市场的复杂变化，一是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做好成本费用控制和成本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分析评价，以低成本优势增加市场竞争力，保证盈利能力；二是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加大生产基地转移力度；三是加大研发投入，快速推出毛利率高的新产品。2016年要进一步积极应对和消化不利因素，完成各项经营计划，保证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以上议案，请审议。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546,051.03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43,321,200.00股为基数，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7,166,06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审计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我们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悦，男，1975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擅长公司财务、企业资本运营。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金融学讲师、金融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兰州商学院校长助理（挂职），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光大滨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群，男，1958 年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法学硕士，一级律师，擅长公司法、证券法、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工作于江苏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现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晓波，男，1970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擅长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和资产重组。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主任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部合伙人、分部经理。现任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现场方式	通讯方式	现场和通讯结合	委托出席	缺席	
李 悦	7	1	3	1	1	1	否
马 群 (2015 年 4 月新任)	4	1	2	1	0	0	否
常晓波 (2015 年 4 月新任)	4	1	2	1	0	0	否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出席方式			备 注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李 悦	3	2	0	1	独立董事李悦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马 群 (2015 年 4 月新任)	2	2	0	0	—
常晓波 (2015 年 4 月新任)	2	2	0	0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

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董事任职及聘任高管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截止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担保方面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5）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6)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内控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建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预案》，认为公司对议案中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在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4、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要求对公司进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43,32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现金红利于2015年6月8日发放，共计派发现金37,732,848元。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举行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同时，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通知》、《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作出合理规划。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36份。我们对公司2015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已基本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基本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其他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制定中恪尽职守，审慎、勤勉地行使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重点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为董事会和有关方面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 悦、马 群、常晓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过去的 2015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恪尽职守，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内控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支持。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安全，提请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工作变动原因,冯彦生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控股股东的提名,现拟增补张天有先生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张天有:男,中国籍,1969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工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主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